**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5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55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企业版云管虚拟一体化平台软件 | 1.00 | 160,000.00 | 套 | 工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 2 | FC-SAN 交换机 | 1.00 | 50,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3 | 计算虚拟化节点 | 3.00 | 330,000.00 | 台 | 工业 | 是 | 否 | 否 | 是 |
| 4 | SAAS云网盘应用软件 | 1.00 | 10,000.00 | 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企业版云管虚拟一体化平台软件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1.虚拟化软件非OEM或贴牌产品，禁止借用第三方软件的整合，以保证功能的可靠性和安全性；  2.采用裸金属架构，基于KVM开发，可维护性好，能够随着Linux版本的升级而升级；  3.支持GPU直通和vGPU功能，支持GPU资源统一管理，并可根据设置的业务模板及资源抢占策略，实现对GPU资源的自动分配和回收； |
| ▲ | 2 | 4.支持CPU隔离技术，隔离的CPU专用于虚拟机CPU绑定的物理CPU、DPDK绑定的物理CPU，提供界面截图；  5. 具备对计算、存储、网络、安全等虚拟化资源的可视化管理与可视化状态监测功能，用户可以通过自服务门户按需使用资源，如创建云主机，创建镜像等。 |
|  | 3 | 6.支持集群资源计算资源DRS和存储资源DRS功能，可基于CPU、内存、网络流量、存储容量、磁盘IO等资源利用率进行动态资源调度，主动确保动态云环境的服务水平；  7.能够提供对计算、存储、网络等资源的可视化云管理功能，能够对云资源进行监控与故障告警；可以按照需求创建删除云主机等功能；  8.提供虚拟机快照功能，支持设置手工和定时快照将虚拟机磁盘文件和内存状态信息保存到镜像文件中，提供界面截图；  9.支持当虚拟机的CPU、内存利用率超过设置的阈值时，在虚拟机操作系统本身支持资源热添加的前提下，系统将自动为该虚拟机增加相应的CPU和内存资源，无需人工干预； |
| ▲ | 4 | 10.支持对资源扩展和收缩策略的灵活配置，能够根据虚拟机CPU、内存、连接数、存储容量、磁盘IO等参数动态的克隆虚拟机或删除虚拟机以满足“业务量大时使用多个虚拟机提供服务、业务量少时使用少量虚拟机提供服务”的业务需求，整个过程不需要人工干预，同时支持对业务虚拟机组的统一负载监控和负载状态展示；  11. 虚拟化平台内置健康巡检功能，从系统、集群、主机、存储、网络、告警分析等维度对系统运行情况进行巡检，针对巡检问题平台可自动给出优化建议，巡检报告支持以pdf方式导出；  12.支持僵尸虚机一键管理功能，对于长时间未使用且处于关闭状态的僵尸虚拟机，可以快速查看、启动、删除、批量启动和批量删除，提供界面截图； |
|  | 5 | 13.支持虚拟机规格的在线和离线调整，包括CPU、内存、硬盘、网卡等资源，当虚拟机操作系统本身的前提下，热添加的CPU/内存可以即时生效；支持虚拟机迁移历史记录功能，记录中包含迁移的操作员、迁移方式、源主机、目的主机、开始时间、迁移耗时等信息，便于对虚拟机的迁移路径进行回溯； |
| ▲ | 6 | 14.支持使用一键鼠标按钮还原虚拟机到指定还原点状态，基于备份功能，虚机误删不影响还原功能，降低人为误操作带来的损失。要求提供CNAS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结果； |
|  | 7 | 15.支持配合负载均衡设备根据业务的负载情况实现业务系统虚拟机的动态扩展和回收，能够根据虚拟机CPU、内存、连接数、存储容量、磁盘IO等参数动态的克隆虚拟机或删除虚拟机，满足业务突发流量响应需求，实现资源的随需而动，提升资源利用率，节约投资，提供产品截图证明 |
| ★ | 8 | 16.配置≥16颗CPU的虚拟化授权； |

标的名称：FC-SAN 交换机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1.系统架构：机架式，无拥塞架构，所有FC 端口全线速，最大支持≥24个32Gb FC端口 |
| ★ | 2 | 2.端口配置：本次激活≥8个32Gb 端口，配置≥8个16Gb多模光模块，配置≥8对5米LC-LC OM4 多模光纤线； |
|  | 3 | 3.支持基于数据帧级的“即插即用”的链路捆绑功能，单个链路聚合带宽最大256G  4.平均延迟≤2.1微秒，支持SNMPv1/v3的集中监控管理；  5.支持数据的压缩及加密、基于数据帧级别的前向纠错和交换机接入认证功能  6.提供基于D\_Port的端口自诊断功能，包括电/光环回、链路流量、延时和距离  7.支持冗余电源，支持在线微码升级、更换与激活或增加模块；  8.支持行业标准管理信息库（MIB），基于简单网络管理协议（SNMP）的接口能访问交换机信息，提供功能证明；  9.具备免费的HTTP方式的交换机管理并支持端口性能监控，参数修改等功能，提供功能证明；  10.提供命令行、图形化管理软件，支持主流操作系统，提供功能证明；  11.提供3年5X9 NBD原厂硬件维保服务。 |

标的名称：计算虚拟化节点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1.4U机架式服务器，标配导轨 |
| ★ | 2 | 2.配置≥4颗可扩展处理器，核心数量≥18核、主频≥2.2GHz；≥1块GPU/FPGA卡；  3.配置≥1024GB内存 |
| ▲ | 3 | 4.配置≥2块960G SSD硬盘≥10块1.2TB HDD硬盘； |
|  | 4 | 5.配置≥2GB缓存12Gbps SAS RAID 控制器，支持RAID0/1/10/5/50/6/60，缓存数据保护不受时间限制； |
| ▲ | 5 | 6.配置≥2个HBA卡，支持PCle 3.0插槽； |
|  | 6 | 7.支持≥20个PCIe3.0插槽，≥2块双宽或6块单宽GPU卡;  8.配置≥4个1Gb（电）、≥4个10Gb SFP+以太网接口；  9.配置冗余风扇、2+2冗余热插拔电源，功率≥1200W；  10.支持硬件故障诊断面板，可快速精确定位故障，提供诊断面板实物照片；支持3D图形化的机箱内部温度拓扑图显示，精准模拟服务器内部温度，提供软件功能界面的截图；  11.支持千兆独立管理口；要求主板集成操作系统导航安装环境并提供虚拟KVM、日志记录、控制台录屏与回放、电源监控与动态功率封顶、操作系统崩溃前视频录制功能；  12.支持服务器安全智能模块：标准PCI-E插卡搭载独立CPU，提供攻击防护、IPS检测、通道QoS和服务器非法外联防护等功能，要求提供安全智能模块实物照片与功能截图证明；  13.为保障兼容与统一运维，要求计算虚拟化节点与虚拟化平台为同一品牌； |

标的名称：SAAS云网盘应用软件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1.网盘具备用户管理自己的资料数据功能，可以快速上传与下载资源；  2.支持共享功能，支持建立部门，可以获取用户所能访问的根部门信息  3.支持创建群组文档、编辑群组名称、删除群组  4.支持在用户组下搜索查看用户和部门信息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学府路265号（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雪峰校区）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终验收合格之日起，采购人接到供应商票据凭证资料，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一)本项目现场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二)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成后7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7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10日内完成最终验收。(三)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 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四)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五)如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1.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5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2.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3.如货物经乙方3次维修或更换 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甲方可依法依约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六)项目验收验收不合格且拒不整改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上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七)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甲方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3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72小时内响应到场，96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2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单方面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一)甲方违约责任1.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1/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15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2.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经济损失尚未弥补 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二)乙方违约责任1.乙方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 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3.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款下述第“4”项规定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4.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 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1/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15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3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5.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15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按本条款上述第“4”项规定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6.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 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 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封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 同总价的百分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7.乙方应当遵守甲 方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乙方瑕疵履行采购合同，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若造成相关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3.5其他要求**

一、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1.投标人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3.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同时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否则视为投标人未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不影响有效性。4.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5.如采购项目涉及知识产权时按照此条要求执行，并在评审时作实质性审查。 二、交货要求 1.交货地点：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学府路265号 (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雪峰校区)，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 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供应商应在货物送达到采 购人指定地点七日前，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卸车、清点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 数量、价格、箱数、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运 的同时通知采购人。 3.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凡由于供应商对合同货 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 坏或丢失，供应商应负责免费更换或补足，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货物涉及政府采购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货物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是 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装要求进行验收，不符合包装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供应 商负责免费更换，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包装和运输 1.中标人须严格 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 库〔2020〕123号)的要求进行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具体要求查询链接：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2007/t20200703\_14587250.htm。 2.供应商应当按照约定的方式交付标的物。对于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 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且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包装方式。 3. 本次采购的标的物需要运输，供应商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标的物运输至合同约定地点。供应商自行运输标的物或委托承运人运输的，其损毁、灭失的风险自合同成立时起由供应商承 担。 4.供应商按照约定将标的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交付的或采购人违反约定不 予收取的，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采购人承担。 (四)保险 1.供应商应当遵守国家有关 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履约实际情 况，购买涉及上述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保险金额以抵消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 财产、人身损失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2.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提供履 约的所有人员按照国家规定购买相关保险。 3.供应商自行运输标的物或委托承运人运输 的，应为该批货物购买货物运输保险及运输工具航程保险(如涉及)。 (五)其他商务要求 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及要求：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 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供截止合同签订之日的行贿犯罪查询记录 (包含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订合同的授权代表)，以及授权代表在职和 社保证明，未提供的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2.廉政要求：中标人必须与采购人签署采购廉政协议书。 3.供应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供货的重大 事项及其进度。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5. 本项目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严格按照采购人的风险控制管理要求执行。